

华东政法大学2017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华东政法大学主要职能

华东政法大学是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批高等政法院校。

主要职能包括：

一、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发挥法学优势，拓展专业面向，加强学科融合，以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法律人格的高素质创新人才为中心，依法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遗产创新活动。

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适应社会对各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完善机制，培养应用型、复合式、开放性高素质创新人才。

三、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合理配置人员编制，评聘教职员工、调整津贴和工资分配，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资产与经费。

四、根据政府统筹、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自身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五、以学历教育为主，同时开展非学历教育；以全日制教育为主，同时开展非全日制教育；促进各类教育形式协调发展。

六、坚持全日制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协调发展。学校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并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能力，制定招生方案。

七、发展法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工学等学科门类，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宗旨，依法设置及调整学科和专业。

八、进行学科建设，开展各种学术活动，鼓励对外学术交流，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建立学科带头人制度，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作用。

九、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分级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建立健全统一的教育质量监控体系，保证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

十、与境内外大学、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交流与合作，坚持开放办学和开门办学，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

十一、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受教育者相应的学位。

十二、向为社会发展与进步或为学校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博士或其他荣誉称号。

十三、依法设立校友联谊会，通过多种方式组织校友开展联谊活动，加强校友与学校的联系，鼓励校友为学校的发展作贡献。

华东政法大学机构设置

华东政法大学设44个内设机构，包括：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党校）、宣传部（新闻中心）、纪委（监察室）、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离退休工作处、工会（妇工委）、团委、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综合实验中心）、科研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社会协同合作处、财务处、审计处、保卫处、基建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信息化办公室、研究生教育院、图书馆、档案馆、上海《法学》月刊社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学院、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外语学院、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人文学院、商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社会发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继续教育学院、律师学院、《法学》编辑部、《学报》编辑部、科学研究院、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互联网+法律”大数据平台。

华东政法大学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华东政法大学预算支出总额为72,3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8,33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8,33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40,748万元，主要用于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学科建设、学生实习、学术交流、实验室建设等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74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1,69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为职工发放医疗和计划生育补贴。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14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华东政法大学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3,380,000	一、教育支出	645,078,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3,38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50,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86,000
二、事业收入	215,00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466,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25,000,000		
收入总计	723,380,000	支出总计	723,380,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华东政法大学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645,078,000	407,478,000	212,600,000		25,000,000
205	02		普通教育	645,078,000	407,478,000	212,600,000		25,000,0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645,078,000	407,478,000	212,600,000		25,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50,000	47,450,000	2,4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850,000	47,450,000	2,40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8,400	2,258,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40,000	31,440,000	2,4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36,000	13,536,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15,600	215,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86,000	16,98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20,000	16,92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20,000	16,920,00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000	66,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000	6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6,000	11,466,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6,000	11,466,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466,000	11,466,000			
合计				723,380,000	483,380,000	215,000,000		25,000,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华东政法大学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645,078,000	534,168,660	110,909,340
205	02		普通教育	645,078,000	534,168,660	110,909,34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645,078,000	534,168,660	110,909,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50,000	49,634,400	215,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850,000	49,634,400	215,6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8,400	2,258,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40,000	33,84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36,000	13,536,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15,600		215,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86,000	16,920,000	6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20,000	16,92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20,000	16,920,00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000		66,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000		6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6,000	11,466,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6,000	11,466,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466,000	11,466,000	
合计				723,380,000	612,189,060	111,190,940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华东政法大学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3,380,000	一、教育支出	407,478,000	407,478,0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50,000	47,450,00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86,000	16,986,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466,000	11,466,000	
收入总计	483,380,000	支出总计	483,380,000	483,380,000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华东政法大学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407,478,000	319,998,700	87,479,300
205	02		普通教育	407,478,000	319,998,700	87,479,3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407,478,000	319,998,700	87,479,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50,000	47,234,400	215,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450,000	47,234,400	215,6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8,400	2,258,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40,000	31,44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36,000	13,536,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15,600		215,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86,000	16,920,000	6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20,000	16,92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20,000	16,920,00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000		66,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000		6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6,000	11,466,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6,000	11,466,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466,000	11,466,000	
合计				483,380,000	395,619,100	87,760,900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华东政法大学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华东政法大学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839,000	259,839,000	
301	01	基本工资	46,925,400	46,925,400	
301	02	津贴补贴	134,331,600	134,331,600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82,000	20,982,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40,000	31,44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36,000	13,536,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24,000	12,62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150,700		121,150,700
302	01	办公费	4,000,000		4,000,000
302	02	印刷费	5,000,000		5,000,000
302	04	手续费	50,000		50,000
302	05	水费	5,800,000		5,800,000
302	06	电费	13,000,000		13,000,000
302	07	邮电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4,840,000		24,840,000
302	11	差旅费	5,000,000		5,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000		303,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350,000		1,350,000
302	14	租赁费	250,000		250,000
302	15	会议费	750,000		750,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00		2,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00,000		3,000,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50,000		50,000
302	26	劳务费	5,000,000		5,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600,000		1,600,000
302	29	福利费	4,125,600		4,125,6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2,000		83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0,000		1,4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00,100		40,800,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24,400	13,724,400	
303	01	离休费	2,258,400	2,258,4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1,466,000	11,466,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05,000		905,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05,000		405,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500,000		500,000
合计			395,619,100	273,563,400	122,055,700

2017年华东政法大学“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13.5	30.3	100	83.2	0	83.2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华东政法大学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13.5万元，包括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减少4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30.3万元，主要安排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100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8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83.2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4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财政拨款资金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华东政法大学2017年度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5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54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预算金额11119.09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华东政法大学

项目名称	2017年硕士生学业奖学金项目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洪冬英	联系人	胡继红	联系电话	13651671932
开始时间	2017/1/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p>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评价，是提高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的重要手段。根据教育部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情况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经验，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情况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经验，2015年度我校继续实行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评价的基本原则。研究生学业评价考核是为了建立新型的研究生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导师和研究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培养质量，保证学校、导师和研究生各方的利益。研究生学业评价考核机制既要保证学生学业评价的结果达到学位标准和要求，又要满足社会对专门人才的需要；既要完善校内研究生学业评价体系，又要建立研究生学业评价的社会评估体系；既要鉴定学生学业成绩，又要实现发展学生能力的要求。</p> <p>项目内容：评审发放2017年硕士生学业奖学金 范围是：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适用于2014年秋季学期起在学校取得正式学籍并注册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研究生、港澳台籍生、外国留学生、MPA双证班研究生除外） 组织架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教育院。 实施方式：评审-公示-发放。</p>				

立项依据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提出：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高等学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具体标准和评定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急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根据高等学校隶属关系，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给予支持，具体办法另行制定。高等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资金、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加大奖助力度。</p> <p>2、《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沪教财〔2014〕2号）提出：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 实现培养目标的转变体现在从培养学术型为主的研究生逐步调整到培养应用型和复合型为多数的研究生。要把研究生培养与社会需求和职业背景紧密结合起来，在学术训练的基础上，提高研究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培养具有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在对研究生需求发生变化的社会背景下，人才培养目标的转变直接推动了学业评价改革的开展，通过学业评价的改革实现培养目标转变的目标。</p> <p>2. 改变现有状态下教学目标与学业评价目标存在一定程度相互脱节的现象。研究生学业评价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本科生那种以考试为主的，但是学校通过考试所要评价的内容与学生课堂上学习的内容之间在某种程度上依然存在相互脱节的现象，教学内容和评价体系在某些课程中是两个独立的部分；学业评价只测试了教学目标的某些层次，一些高层次的教学目标并没有在考试中体现出来。</p> <p>3. 促进研究生产生更为强烈的自主学习动机。标准化考试和等级评定不再能使学生产生强烈的学习动机，把学业评价贯穿于课堂教学的过程中的理念有助于促发研究生学习的内部动机，使学生注重学习的过程，形成一种学习过程决定学习结果的观念。这种想法由理念转变为现实可能需要一些好的教学组织形式以及教师的努力。</p> <p>4. 建立一个走向个性、真实、公平的研究生学业评价体系。高校教师应为所有学生提供发展的机会，采取多种方式把评价贯穿于教学的过程之中，加强学生和导师之间的互动；在此基础上，规范大学生学业评价的程序，促进学业评价的公平化；并通过适当采用非正式化的评价方式，激发非智力性因素在学生学习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学生非认知情况的发展，弥补当前研究生评价中对学生情感、态度、价值观等方面的忽视。</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研究生学业评价得分的各项组成部分为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导师评价、班级互评、社会工作和附加分。上述组成部分，可以综合评价研究生的学业水平，并且上述评价的组成经过研究予以量化，可以达到科学、有效的评价研究生的目的。</p>			
项目总预算（元）	11812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812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15级硕士生学业奖学金		3322000	
	16级硕士生学业奖学金		4225000	

	17级硕士生学业奖学金	4265500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资金由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总目标	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年度绩效目标	奖学金发放对象是在学校取得正式学籍并注册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计划发放3444人，应奖尽奖、不遗漏、无差错，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评奖人数计划完成率	=100
	应奖尽奖率	=100
	奖学金按时进卡率	=100
产出目标	获奖学生毕业率	=100
	获奖学生覆盖率	=100
	获奖学生科研（论文）达标率	1
效果目标	学校满意度	>80
	获奖学生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惩罚机制建设情况	1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